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云监能处罚〔2023〕38号

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西双版纳景洪供电局：

负责人：陈学文

详细地址：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宣慰大道130号

经审查，你单位通过门户网站、移动客户端等渠道公开开放容量、配电网容量受限等信息，相关做法符合《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第八条“供电企业应当在门户网站或移动客户端设立专门的信息公开栏目，全面、完整、集中公开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信息内容，便于公众查询和获取信息，并可通过公开栏、电子显示屏、便民资料手册、信息发布会、新闻媒体、即时通讯软件、短信等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”要求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“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，不予行政处罚”，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

罚。

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

2023年12月26日

(主动公开)